

餐饮服务合同书（世通办公区）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餐饮服务合同书（世通办公区）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餐饮服务企业：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575417631XK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8-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晓瑜

联系人：朱欣瑞

联系电话：134 0105 3696

餐饮服务企业（乙方）：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44015M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 4 层 419 室-K150（天竺综合保税区）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世通国际大厦 F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尧

联系人：吴玮麟

联系电话：13581560640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二、合同期限：

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情况说明：

1、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所有就餐人员凭卡就餐，餐厅提供早餐和午餐，临时用餐使用《客饭结算单》就餐，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2、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

熟食等食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随时为甲方的检查提供相应票据。

3、每天提供早、中两餐。

4、甲方如有特殊用餐需求，例如加值班、会议餐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支付相应费用。

5、项目指定负责人：吴玮麟 联系方式：13581560640，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餐饮说明：每天提供早、中两餐。早餐包括但不限于主食五种、流食三种，鸡蛋及小菜两种，有牛奶；午餐包括但不限于菜品七种，其中荤菜二种、半荤菜二种、素菜二种、凉菜一荤一素共二种，汤、粥各一种，主食三种，水果或酸奶一种。

结算方式为：甲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人数不超过204人，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0402.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零贰元肆角零分）。乙方应于次月5日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餐饮服务费用清单（按当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餐饮服务费用金额），经甲方确认无误的，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核对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一月总服务费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或者乙方发票有误、或者甲方付款因自身原因延误的（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等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的或因甲方财政预算款项未及时拨付至甲方导致未能及时付款不超过2个月的），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就餐人数（标准 15 人）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突发情形除外。

5、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

6、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健康证明的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为保证甲方食堂运转，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需甲方核实确认，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所有条款。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要建立健全有关的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主要包括：防火、防盗、防毒、卫生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以及厨师的专业技术证明，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0% 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的自行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终止；
- 3、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因乙方责任或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整改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当征求意见书满意率低于 80%，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的调查中仍然达不到 80% 的满意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甲方用餐地址调整，不再为本合同约定的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内，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单方解除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费用且不说明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八、合同续签

鉴于本项目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成交人服务情况与其续签，并重新签订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续签的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九、违约责任

1、因一方责任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双方针对损失赔偿事宜或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
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交城市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晓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之王
印尧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冯霞（身份证：42222819701025002X），系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 张晓瑜（身份证：210105198103014329），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与 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关于 《餐饮服务合同书（世通办公区）》 的洽谈、签订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日期止。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

冯霞

被授权人签字：

张晓瑜

授权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